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7-133

#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补充流动资金。
- 新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人民币 35,935.39 万元。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号），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以8.32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10,500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569,137.67元。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68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67,336.72万元部分用于投资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其余19,320.1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 52,000.3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32,241.53	8,613.01	23,628.52	26.71%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13,458.00	6,469.88	6,988.12	48.07%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5,721.89	4,975.79	746.10	86.96%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13.51	3,512.77	2,500.74	58.41%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9,901.79	9,108.66	793.13	91.99%
6	补充流动资金	19,320.19	19,320.19	0	100%
	合计	86,656.91	52,000.30	34,656.61	60.01%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34,656.61 万元，孳息 1,278.77 万元，合计 35,935.39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及孳息合计 35,935.39 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	32,241.53	8,613.01	23,628.52

2	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	13,458.00	6,469.88	6,988.12
3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5,721.89	4,975.79	746.10
4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6,013.51	3,512.77	2,500.74
5	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	9,901.79	9,108.66	793.13
6	补充流动资金	19,320.19	19,320.19	0
	合计	86,656.91	52,000.30	34,656.61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拟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 号），要求廊坊等地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建设“禁煤区”任务，实现散煤彻底“清零”，全部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并下达了清洁取暖等具体任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冀政字[2016]58 号）中指出，禁煤区涉及保定、廊坊市 18 个县（市、区），包括 1 个城市建成区、14 个县城建成区（含 404 个城中村）和 3,345 个农村（约 105.4 万户）。禁煤区要完成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清零”，大幅降低区域燃煤污染。目前，河北被划入禁燃区的 18 个县市区，农村采暖仍以分散燃煤为主，居民生活质量差、区域大气污染严重。为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电代煤”、“气代煤”，《意见》提出，要兼顾群众承受能力，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参照燃煤成本给予运行费用补贴，不增加或少增加居民负担，并对农村地区“电代煤”、“气代煤”用户的设施改造进行补贴。为加快实施禁煤区“电代煤”、“气代煤”

工作，河北将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规范建设管理，实现多方共赢。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年）》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力度，抓好“2+4”（北京、天津市+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核心区与河北省城市、特别是保定、廊坊市的污染治理，大力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程和燃煤小锅炉淘汰。将京昆高速以东、荣乌高速以北至廊坊、保定市与北京接壤的县市区之间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涉及廊坊、保定两市 18 个县市区。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2017 年 11 月起，禁止使用燃料煤炭，严禁新建以石油焦为燃料的发电项目。

廊坊市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6 年工作重点之一是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与地方政府密集出台的政策为河北省、京津冀地区燃气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针对所在区域的燃气发展新形势，公司紧随国家政策，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把握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时调整和优化发展战略，在位于京津冀核心区域的固安县、三河市、香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县、永清县等地实施“村村通”工程，力求创造更大经济效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由于上述地区开展“村村通”工程，公司原先的燃气管网布局战略需要调整，否则将与“村村通”项目冲突，造成公司资源浪费，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为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原投资项目。

### 三、变更后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原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余额 34,656.61 万元及孳息合计 35,935.39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

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现有资源的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同意百川能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